

证券代码：920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5 万

元/年（税前）。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结合其岗位职责、重要性及同行业或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中长期激励：与中长期考核评价挂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超额利润分享等，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 三、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

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